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20402 號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伍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本基金截至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台幣伍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特此通知 貴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停止銷售本基金。
- 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立即終止，該日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 四、本公司將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程序之申請後，再行通知 貴公司相關程序時程表及協助配合事項等，敬請查照。



聯博投信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